

性騷擾防治準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性騷擾防治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性騷擾樣態，指違反他人意願且不受歡迎，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語、肢體、視覺騷擾，或利用科技設備或以權勢、強暴脅迫、恐嚇手段為性意味言行或性要求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羞辱、貶抑、敵意或騷擾之言詞或行為。
- 二、跟蹤、觀察，或不受歡迎之追求。
- 三、偷窺、偷拍。
- 四、曝露身體隱私部位。
- 五、以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，展示、傳送或傳閱猥褻文字、聲音、圖畫、照片或影像資料。
- 六、乘人不及抗拒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部位。
- 七、其他與前六款相類之行為。

第三條 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(以下併稱機構)，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，應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處及其他措施，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。

第四條 機構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，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，避免性騷擾之發生。

第五條 機構知悉其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者，得採取下列處置：

- 一、尊重被害人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- 二、避免報復情事。
- 三、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- 四、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
第六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，設立性騷擾事

件申訴管道協調處理，包括性騷擾事件之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

第七條 機構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，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，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性騷擾防治之政策宣示及規章。
- 二、性騷擾事件之協調及處理。
- 三、當事人隱私之保密。
- 四、行為人處罰規定。
- 五、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第八條 本法第八條所定教育訓練之內容如下：

一、機構所屬員工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知能。
- (二) 性騷擾基本概念、法令及防治。
- (三) 性騷擾申訴之流程及方式。
- (四)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
二、機構處理性騷擾事件或有管理責任之人員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本法之認識與事件之處理。
- (二) 覺察及辨識權力差異關係。
- (三) 性騷擾事件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- (四) 被害人協助及權益保障事宜。
- (五) 其他與性騷擾防治有關之教育。

前項參加教育訓練之人員，機構應給予公差假，及經費補助。

第九條 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三十人以上之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，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，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，並進行調查。

前項申訴處理調查單位成員有二人以上者，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，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

者擔任調查單位成員。

第十條 機構協助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，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權益。

第十一條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，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，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。

第十二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，行為人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，應視情節輕重，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，並予以追蹤、考核及監督，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第十三條 第三條、第七條第一款、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條規定，於性侵害犯罪事件準用之。

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